第三章、未來規劃及需求

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,透過落實具整體 性及綜效之作為,除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 能力,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,將綜合效益最大 化。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,能力建構領域後續將 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修正,下一階段進行之重點將為:

- 一、為完備氣候變遷調適法規,持續進行調適相關法案及政策之盤點、修正及新增,辦理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法,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法條修訂,包括建立國家層級調適政策推動機制、訂定國家氣候情境、完善調適風險評估、強化中央部會分工及地方政府參與機制等。
- 二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概念,多元籌措預算財源,妥適規 劃資金需求額度,支應災害準備金、治水及氣候變遷調 適工作等各項施政經費,確保財政穩健。因應社會經濟 發展及產業實務需求,鼓勵金融業者發展綠色金融商品 及提供相關金融協助,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財政能量。
- 三、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,並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,包括水情、高溫等預警資訊服務之智慧化研發與應用,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,優化模式氣候資料,強化災前預警與災中通報之整體效能。
- 四、推廣民眾對於調適工作之認知,藉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教學聯盟及種子教師培訓、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, 以及將氣候變遷融入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等教學課程, 使民眾從教育紮根,建立國人對調適之重視,營造社會

減碳氛圍,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。

- 五、規劃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評估及國際合作,於「全球 調適差距報告」之基礎下,研析具體新興調適相關產業 內化至我國實務操作之可行性,厚植我國氣候變遷調適 產業之發展。
- 六、加強臺灣需優先調適地區之脆弱度分析指認,針對我國不同區域性之潛在衝擊與風險,滾動檢討推動前期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,擬定跨域調適策略,增加臺灣國土韌性及環境。
- 七、循序由小規模社區示範作起,在落實建設的範疇基礎上, 推動村里社區自主實踐因地制宜多元豐富調適措施,逐 步擴展至城市、並以形成低碳永續家園為長期發展原則。

附件、 能力建構彙整報告

有關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 勞動部、衛福部、科技部、金管會、農委會、海委會、 原民會、工程會、通傳會、環保署等16處機關部會之能 力建構調適成果報告(完整版)如附件。